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建宏即林建甫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林建甫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與第三人林建甫於112年11月28日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自113年1月4日起至122年12月4日止，每月一付，共分120期，期付金21,521元，分期付款總價為2,582,520元。詎自114年2月4日起未獲給付，依其等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分期付款債務，合計為2,302,747元。又第三人林建甫業於114年3月5日死亡，經本院114年度繼字第52號裁定選任陳建宏為其遺產管理人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本院114年度繼字第52

01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
02 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3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
04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05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5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台西鄉	海口		334-25	148.00	全部	

16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2號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699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段 00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鄉○○路00 巷00○○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4層	一層57.75 二層79.39 三層80.39 四層40.35 騎樓22.51	280.39	陽台	19.22	全部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20 聲請。